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各單位冷氣設備達到永續使用，改善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習效率，並為妥善管理全校各單位冷氣事宜，以有效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場所：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冷氣之場所（含各班教室、辦公室、電腦教室、圖書館），除樹人樓視聽教室特別考量外，餘皆須遵照本辦法使用之。

二、冷氣開放標準

1. 預定每年 4 月至 11 月，供電時間以 10:20 至 14:55(第三節~第六節)為原則。
2. 室內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時，始得開啟冷氣。未達冷氣開放標準時，請各場所使用電扇並開啟門窗，以達通風散熱的效能。

三、冷氣的使用

1. 冷氣開放時，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 26-28 度，溫度設定每低 1 度，將增加 8%~10% 電力消耗，另請搭配電扇使用，以達省電效果。
2. 冷氣啟動時，請依以下規定分年級及樓層啟動，以免啟動電流過大，造成學校跳電。

(1) 行政單位及教師辦公室等：09:55~10:00 開啟。

(2) 9 年級教室：10:15~10:20 開啟。

冷氣開啟時，請間隔 10 秒以上再開啟另一台冷氣。

3. 下課時間，若下節還要在教室上課，冷氣請「勿關機」，以免上課重新開機時啟動電流過大，及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，有礙同學健康。但請關閉門窗，以免冷氣外流。
4. 學生不在教室時請關閉冷氣。
5. 開啟冷氣：先插卡後開電。
6. 關閉冷氣：先關電後拔卡。

五、冷氣設備之維修保養

1. 班級：每月清洗濾網一次為原則，以維護健康及冷房效果。

2. 學校：總務處定期督導廠商進行班級教室冷氣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維修保養。

保養項目包括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清洗。

六、收費及支用

1. 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，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，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。
2. 依臺灣電力公司 105.10.01 訂定用電計費標準、及冷氣、刷卡機後續維修、清潔、折舊、購置，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，若臺灣電力公司電費有重大調整再另行修正。
3. 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，作為押卡金，學生畢業時退還。
4. 每張 IC 卡於冷氣開放時期，每月用電額度為 2200 元，每學期以 3 個月計(第一學期：9、10、11 月；第二學期：4、5、6 月)，每學期用電額度 6,600 元，計算方式如附件，若因天氣炎熱需提早開放，每學期用電額度再另行檢討。
 - (1) 卡片儲值金額：每學期最多 $2,200 \times 3 = 6,600$ 元，每次儲值金額不得低於 1,000 元。卡片若遺失，未使用完之額度恕不補發。
 - (2) 暑假期間儲值額度再另行公告。
 - (3) 卡片儲值金額結算
每學期結算一次(暑假期間併入第一學期末結算)，結算時若還有剩餘金額，直接退還班級。
 - (4) 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充值。學生畢業時，卡片尚有餘額，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辦理退費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。
且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2. 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，並扣該班冷氣下次供電額度 500 元。
3. 未按規定使用冷氣及關機，將扣該班冷氣下次供電額度 500 元，以為警惕。

八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，公告日起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 長：

附件 各班每月儲值額度計算方式

1. 1 台冷氣運轉電流：以 220V、10A 計算
2. 各班每小時用電量： $220V * 10A * 2 \text{ 台} * 1 \text{ 時} = 2,200 \text{ W} * 2 \text{ 台} * 1 \text{ 時}$
 $= 4,400 \text{ W} * \text{時} = 4.4 \text{ 度}$
3. 各班每天用電量：以第三節~第六節計算(10:20~14:55)
共 4.5 時-0.5 時(室外課)=4 時
 $4.4 \text{ 度} * 4 \text{ 時} = 17.6 \text{ 度}$
4. 各班每月用電量：以 21 天計算
 $21 \text{ 天} * 17.6 \text{ 度} = 369.6 \text{ 度}$
5. 各班每月用電量：以 21 天計算
 $369.6 \text{ 度} * 6 \text{ 元} = 2,218 \text{ 元}$ (取 2,200 元)